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月刊



摘要

2022年5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监督方法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并明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金融机构多样性和包容性实践的见解文章,文章研究了关于金融机构多样性和包容性实践的新兴监管方法;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1年监管实践趋同的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国家主管部门在执行EBA监管审查和评估程序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香港金管局经咨询后发布新监管政策手册模块TB-1,模块TB-1载列金管局对信托业务及相关活动的监管方法和执行规定,包括向客户介绍或转介受托人,以及介绍香港金管局保留及公布的受托人名单。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出2022年第4号公告,明确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公告在现行制度框架下,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统一资金跨境管理;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一份关于零售银行管理层激励制度重点审查的最终报告。该研究凸显了关于管理层激励制度如何推动一线员工行为和客户成果的主要观察结果;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疫情后中央银行应对私人债务积累的报告。这份报告强调指出,在风险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以借款人为中心的宏观审慎工具(如限制偿债收入比)可以帮助遏制债务累积。

消费者保护方面,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规范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从规范产品设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禁止误导销售、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方面作出规定;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声明,提醒消费者投资加密资产的风险。声明中强调,对于购买加密资产和非金融资产的人不享受消费者保护,他们也不受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保护。



(1/5)

画内地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22)41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4月2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支持公募主业突出、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公募 REITs、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等业务,提升综合财富管理能力;
- 有序拓展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稳步推进金融衍生品投资;
- 引导行业总结ESG投资规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践行责任投资理念,改善投资活动环境绩效, 服务绿色经济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5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 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业务,丰富产品供给;
- 突出养老属性,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
- 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披露信息,开展消费者教育,培育养老金融理念;
- 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 并明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4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 对《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 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上述制度共同构成理财公司内控管理的根本遵循。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监管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 执行

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 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推动金融机构将LPR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中国证监会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计划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证监会发布消息,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以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负责实施,通过与债券承销机构合作创设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增信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竞争力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方向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证监会表示支持和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共同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国际组织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作律身

印度

(2/2)

国内地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监管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并于5月13日发布,自2022年5月9日起施行。《办法》共26条:

- 明确委托投资适用主体和投资范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是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开展的主动投资管理业务,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同时,进一步明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并对受托人开展相关投资提出了明确的投资能力管理要求;
- 压实委托人责任;
- 强化受托人主动管理责任。

此外,《办法》增加保险公司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等要求,及时解决委托资产 管理与运用中的相关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重大调整

监管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 执行

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通知》明确,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在全国统一的贷款利率下限基础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及城市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

中国银保监会完善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监管要求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 执行

5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明确相关事项。《通知》修订内容包括:

- 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 投资金融产品范围;
- 落实主体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 强化穿诱监管要求:
- 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
- 完善投后管理要求。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5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要求,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把金融资源更高效地配置到人民城市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 要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城市比较优势,以服务小微企业、特色产业、新市民、城乡融合及科技创新 为重点,增强城市发展动能;
- 要认识、尊重、兼顾不同城市的区域特征、人口发展、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功能定位、文化特色等,有针对性、有侧重地推动工作,科学选择支持重点,合理配置金融资源。



国际组织

羊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作律身

印度

(3/2)

中国内地

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7号令】

监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办法》修订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与2020年3月施行的《证券法(2019年修订)》新增和修订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条款做好衔接,将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结算纳入适用范围、细化明确中央对手方职责等;二是为落实DVP改革关于制定修改配套规则的安排,规定结算参与人足额交付资金前证券打标识相关安排,明确交收违约处理程序等,做好改革的法律保障工作;三是对近年来沪深港通、沪伦通、存托凭证等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涉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管办法及配套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33号

监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发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完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与股东条件,优化公募牌照准入制度,坚持高水平开放,有序扩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提升行业包容度;二是提升公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突出行业文化建设与廉洁从业监管,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三是着力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全面构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四是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提高综合财富管理能力,打造一流财富管理机构;五是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允许市场化退出,并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实施程序,压实各方职责。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

监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 COVID-19措施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通知》提出23项政策举措,其着眼于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实施延期展期政策等四个方面,在企业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需要提交的反馈意见、问询回复、财务资料时限等作出延期等柔性安排;通过视频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以及减免上市公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费用,体现监管弹性和温度;充分发挥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等。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6月19日。《办法》包括以下内容:工作机制和管理要求方面,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消保审查、消费者适当性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内部消保考核等工作机制。《办法》规范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从规范产品设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禁止误导销售、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



(4/5)

画内地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中国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2年6月19日。《征求意见稿》包括监管统计管理机构、监管统计调查管理、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等六章,重点就以下内容予以规范:一是明确归口管理要求;二是明确数据质量责任,《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银行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三是强调数据安全保护,《征求意见稿》在职责范围、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中增加了涉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监管内容;四是对接数据治理要求;五是重视数据价值实现。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1号

监管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规划》要求加强对保险业风险的监管支持能力建设,以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为主线,统筹研究加强保险业风险监管相关标准,推动保险业风险监管的基础数据标准建设,完善保险业监管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字监管、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推进保险业风险监管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联合公告,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纳入互联互通。证监会随即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告称,ETF纳入互联互通后,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ETF基金份额。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

监管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办法》一是明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治理机制,重点强化了董事会的管理审批责任和对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外部审计质量的监督责任;二是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基础,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完备的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制度,组建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团队,开发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信息系统;三是规范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过程,要求商业银行提高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阶段划分等实施环节的规范性和审慎性水平;四是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出2022年第4号公告,明确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公告在现行制度框架下,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统一资金跨境管理。具体体现在,一是坚持以法人机构为市场主体和监管对象,明确各方权责,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自主选择交易场所;二是立足我国商业银行柜台、跨市场转托管、"债券通"业务等多年良好实践,坚持穿透式数据和信息收集,探索建立健全兼容多级托管的包容性制度安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境内托管银行提供债券托管服务。



国际组织

美国

|華田

欧盟

奥大利亚

新加坡

菲律宾

印度

(2/2)

画内地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53号

监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改委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发起主体、回收资金用途等方面构建有效的隔离机制,压实参与机构责任。《通知》一是明确发起主体应当为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独立法人;二是强调回收资金用途的严格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净回收资金优先用于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或用于其他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三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要求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挪用回收资金;四是加强沟通协作,证监会和发改委将指导沪深两市、证监局和地方发改委做好推荐、审核和日常监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通知》要求,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其中,根据《通知》,要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同时,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

中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22】146号

监管机构: 中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 金融风险

中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通知》要求完善汇率避险产品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鼓励企业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支持银行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通知》还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担保机构让利实体经济,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避险成本。

中国证监会修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拟修订《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形成《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根据上位法进行相应调整。更新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二是根据货银对付(DVP)改革要求修订相关条款。删除原文件中关于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时,中国结算扣划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当于超买金额120%证券的规定,改为"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三是调整错误交易协议的报备对象。



山民大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羊団

|英国

欧盟

速大利

新加坡

菲律:

印度

(1/2)

中国和海

香港金管局向立法会财发布有关金融事务的简报材料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 执行

香港金管局(HKMA)已为即将于2022年5月3日向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简报发布了介绍材料。 提供了多个领域的更新,其中包括:

- 巴塞尔监管标准——金管局继续致力于对《银行业(资本)规则》和《银行业(披露)规则》进行立法修订,立法会正在考虑银行对基金股权投资风险敞口的资本要求,并将在2023年进行其他修订;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立法会正在考虑修订立法,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制定新制度,以及其他新要求:
- 虚拟资产——金管局就银行与虚拟资产和VASP的业务接口提供了监管指导;
- 处置机制——金管局正在考虑业界对《实务守则》草案中有关处置中流动性和融资的章节的意见;
- 绿色与可持续银行业——金管局正与其他本地金融监管机构合作,探索制定本地绿色分类框架,以 符合通用分类标准;
- 金融科技——金管局参与了多项举措,包括研究引入电子香港存托凭证的可行性,以及开发商业数据交换系统,计划在2022年年中推出;
- 共同市场连接计划——金管局正与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大可投资产品和合格投资者空间,并加强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管理;
- 加密资产和稳定账户——金管局正在审查有关支付相关稳定账户拟议监管框架咨询的反馈意见。

香港金管局推出合规科技资讯平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4月26日推出合规科技资讯平台,以鼓励中国香港合规科技生态圈加强在应用合规科技方面的经验及专门知识交流。平台为包括银行及合规科技供应商在内的合规科技界提供网上平台,分享成功例子及实施经验。借助平台的启动,亦分享了三个创新合规科技用例,包括:

- 以分布式分类帐技术建立的外汇结算方案,以减低外汇结算风险;
- 运用应用程式介面及联合学习提供中小企业替代信贷评估方案;
- 用于企业贷款信用风险评估的人工智能方案。

香港金管局出版第六期《基于人工智能的监管科技解决方案》的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布第六期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重点介绍利用人工智能(AI)的合规科技解决方案。第六期涵盖的主题包括:

- 如何使用基于AI的监管科技解决方案来支持风险管理和合规性,包括收益以及主要障碍和风险;
- 针对银行实施基于人工智能的合规科技解决方案的采用实务指引,包括实施的关键组成部分(特别关注银行采用此类解决方案的主要障碍和风险);
- 采用基于人工智能的合规科技解决方案的两个用例——(1)根据监管要求自动监督金融产品销售过程;(2)联合学习技术以实现破产检测。



中国内地 中国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羊田

英国

欧盟

澳大利区

新加坡

作律身

1度

(2/2)

中国布港

香港金管局维持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在1.0%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已宣布,香港的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将维持在1.0%不变。CCyB是《巴塞尔协议III》资本监管框架的一部分,由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在全球范围内并行实施。巴塞尔委员会设计了CCyB,以提高银行业在信贷过度增长时期的弹性。

香港金管局经咨询后发布新监管政策手册模块TB-1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已结束有关加强对信托业务的规管和监管的咨询,并发布了新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TB-1"信托业务的规则和监管"。模块TB-1载列金管局对信托业务及相关活动的监管方法和执行规定,包括向客户介绍或转介受托人,以及介绍香港金管局保留及公布的受托人名单。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零售银行管理层激励制度重点审查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一份关于零售银行管理层激励制度重点审查的最终报告。该研究凸显了以下关于管理层激励制度如何推动一线员工行为和客户成果的主要观察结果:

- 了解客户结果——如果员工的衡量标准集中在"客户满意度"上,激励系统可能不一定会推动员工实现良好的客户结果的期望行为:
- 调整员工行为——某些常见的激励措施可能会无意中导致员工将业务目标置于客户成果之上;
- 激励一线员工——有更多和更好地使用与非财务绩效相关的奖励空间;
- 激励系统的有效性——一些因素(包括非财务绩效激励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可能会影响激励在加强 对良好客户结果的关注方面的有效性。



国际组织

44.6

華田

欧县

澳大利団

新加坡

作律身

印度

(1/3)

国际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全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全球金融稳定报告。报告的第一章讨论了俄乌冲突对金融体系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使央行面临着艰难的权衡取舍。许多新兴市场和前沿市场的处境尤其艰难。中国的房地产行业持续承压,且新冠疫情反复。在此背景下,金融脆弱性保持高位。央行应果断行动,防止高通胀长期持续,同时避免损害复苏。俄乌冲突将一系列结构性问题暴露出来,包括能源安全和气候转型之间的权衡取舍——而政策制定者将需要面对这些问题。第二章讨论了新兴经济体的"主权-银行联系"。新冠疫情期间,新兴经济体银行持有的国内主权债激增。公共债务已处于历史高位,主权信用前景也有所恶化。在此情况下,可能出现负反馈循环并危及宏观金融稳定。第三章探讨了金融科技企业在中高风险业务部门迅速崛起给金融稳定带来的挑战。各国需要采取同时针对金融科技企业和现有银行的适度政策。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表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美元融资与外部脆弱性相互作用的报告

监管机构: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EME)美元融资与外部脆弱性之间相互作用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解决因外币借贷而引起的新兴市场经济体脆弱性的政策措施,包括解决外汇错配而累积的措施、加强危机管理工具并解决数据差距,以促进风险监测和及时采取相应政策。该报告还强调了持续努力解决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错配造成脆弱性的重要性,这也将有助于增强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系统的弹性。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了关于提高绿色金融和过渡金融市场透明度的报告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一份关于提高绿色金融和过渡金融市场透明度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实现绿色金融透明度的关键要素,特别关注全球一致的披露标准。该报告为决策者提出了一些关键考虑:

- 提高关于发行人和投资者的绿色和过渡目标的市场透明度;
- 促进分类法、框架和原则的可比性和互操作性;
- 加快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相关风险监管方法的中期报告和咨询

监管机构: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旨在协助监管机构制定方法来监测、管理和减轻气候变化引起的跨部门风险和全系统风险,并促进跨部门和辖区采取一致方法。FSB的建议侧重于三个领域:

- 监管并报告从金融机构收集气候相关数据;
- 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全系统监督方法;
- 及早考虑其他潜在的宏观审慎政策和工具以应对系统性风险。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 -

英国

欧阳

連大利団

新加坡

作律身

印度

(2/3)

国际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发表了一篇关于数据治理系统设计的研究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了一篇关于数据治理系统设计的研究论文,文章提出了一种数据治理系统,通过将数据控制权恢复给生成数据的消费者和商家(称之为数据主体)来纠正市场失灵。该系统允许数据主体有效行使其收集、处理和共享数据的权利,并要求服务提供商(称其为数据用户)在共享和处理数据之前,始终提供通知并征求数据主体的同意。这种同意制度将用"细化"同意取代"广泛和全面"同意。为了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内广泛采用,它应该是数据主体和数据用户友好型的,交易成本低。这种基于同意的系统将使数据主体能够为自己的利益使用数据。

国际清算银行公布2021年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5月6日,国际清算银行(BIS)公布2021年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调查结果。大多数中央银行都在探索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其中超过四分之一现在正在开发或运行具体的试点。国际清算银行的这篇报告更新了早期向中央银行询问其在该领域的参与情况的调查。81家中央银行的最新回应表明,COVID-19大流行和加密货币的出现加速了CBDC的工作。此外,本文显示,超过三分之二的央行可能会在短期或中期发行零售CBDC。许多人正在探索涉及私营部门协作和与现有支付系统的互操作性的CBDC生态系统。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一篇关于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经济衰退迟滞的文章

监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篇关于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经济衰退迟滞的文章。近年来,由于技术 变革和快速全球化的复合效应驱动未能完全被反贫困和缓释经济发展不均衡的政策所抵消,日益加剧 的经济发展不均衡已成为公众和决策者日益关注的问题。本文强调了经济发展不均衡的一个新情况: 经济衰退后的持久性或者迟滞性。作者指出,在经济衰退之后,经济发展不均衡将快速加剧,也更持久。此外,收入不均衡加剧与更深层次的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在引导总需求方面的有效性下降有关。这些结果凸显了在设计和实施财政和货币政策时考虑经济发展不均衡的重要性。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关于为跨境支付延长和调整支付系统运行时间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关于为跨境支付延长和调整支付系统运行时间的最终报告。 报告提出:

- 考虑实时总结算(RTGS)系统的运行时间;引入全球结算窗口的概念,即最大数量的RTGS系统同时运行的时期;
- 并讨论与三种可能的最终状态相关的运行、风险和政策考虑。该报告作为G20跨境支付计划的一部分,侧重于实时总结算(RTGS)系统的运行时间,因为该系统是加强跨境支付的关键;
- 延长各辖区RTGS的工作时间有助于解决目前的障碍,从而提高跨境支付的速度,降低流动性成本和结算风险。



(3/3)

国际组织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了两份关于气候相关的风险差异和信用评级的新文件

监管机构: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两份关于气候相关的风险差异和信用评级的新文件。 这些出版物旨在帮助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监督金融部门及其中央银行的操作:

- 从气候相关风险中获取风险差异:本报告提供了有关绿色/非绿色分类框架的现有分析和实践的更新,
 以及金融机构(FIs)、信用评级机构(CRAs)和监管机构用于评估和量化金融风险的不同方法:
- 信用评级与气候变化:本报告发现,信用评级机构在评估中已尽可能考虑到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 但在采用更系统的方法整合气候相关风险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制定了可持续性发展披露的全球基准所需的行动

监管机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业务类型: 执行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概述了建立全面的可持续性发展披露的全球基准所需的必要步骤。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的全球基准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减少现有的和进一步分散的可持续 发展披露要求。基准的广泛使用将降低数据编制者的成本并提高数据用户的信息可用性。

国际清算银行发表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对多样性和包容性监管方法的见解文章

监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关于金融机构多样性和包容性(D&I)实践的见解文章。本文研究了关于金融机构多样性和包容性实践的新兴监管方法。该论文报告称,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对多样性和包容性的监管方法各不相同,迄今取得的大部分进展集中在性别多样性方面。在这种背景下,该文件认为,关于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国际标准和指南可能有助于加快进步的步伐,扩大性别之外的范围,更广泛地说,提高企业和金融部门的安全性和稳健性。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疫情后中央银行应对私人债务积累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疫情后中央银行应对私人债务积累的报告。这份报告强调指出,在风险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以借款人为中心的宏观审慎工具(如限制偿债收入比)可以帮助遏制债务累积。在债务脆弱性已经很高或可能面临不确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时,政策制定者应确保金融机构的资本缓冲仍足以吸收潜在损失。



(1/2)

業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2022年春季监管情况报告

监管机构: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的监管计划检查大型银行和某些非银行是否遵守联邦消费者金融法。本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涵盖了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完成的汽车服务、消费者报告、信用卡账户管理、债务催收、存款、抵押贷款发放、预付账款账户、汇款和学生贷款服务等领域的检查。

美联储发布2021下半年的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发布2021下半年的监管报告。本报告侧重于三个领域的发展:

- 银行系统状况概述了银行业当前的财务状况。2021下半年,银行业状况持续强劲。FED将继续监测大流行和新的地缘政治风险的潜在影响;
- 监管政策发展概述了美联储最近的监管政策工作;
- 监管措施发展概述了美联储的监管计划和优先事项。

除了核心监管工作外,美联储还关注涉及金融科技(fintech)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行业变化。报告还强调了大型、社区和区域性银行组织在监管方法上的差异。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推出新系统以促进消费者金融保护的持续执行

监管机构: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为了促进执法者之间的一致性和市场的公平竞争,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将推出一个新系统,为其他负有消费者金融保护责任的机构提供有关CFPB打算如何执行联邦消费者金融法的指导。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将向负责执行联邦消费者金融法的广泛的政府机构发布消费者金融保护通告。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还将公开发布消费者金融保护通告,以提高透明度,达到造福公众和受监管实体的目的。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2021年公平贷款报告

监管机构: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2021年公平贷款报告,详细介绍了2021年开展的重要公平贷款工作,重点关注种族、经济公平以及新冠疫情复苏问题。在2021年,CFPB致力于确保个人、小企业和社区能够公平、公正和无歧视地获得信贷。最重要的是,CFPB正在展望金融服务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该市场将越来越多地受到预测分析、算法和机器学习的影响,需要注意的是,CFPB将更加关注数字红线和算法偏差。随着包括大型科技公司在内的更多技术平台对金融服务市场产生影响,CFPB将致力于识别新出现的风险,并制定适当的政策应对措施。

美联储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FED)发布最新的金融稳定报告。本报告概述了美联储评估美国金融体系弹性的框架,并介绍了委员会目前的评估。本报告通过分析与估值压力、企业和家庭借贷、财务杠杆和融资风险相关的脆弱性,回顾了可能影响美国金融体系稳定的各种因素。此外还着重提到了一些近期风险,如果这些风险发生,可能会与这些因素相互影响。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公平贷款法覆盖范围的咨询意见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表了一份咨询意见,明确《公平信贷机会法》(ECOA)是一项保护个人和企业在获取和使用贷款方面免受歧视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邦民权法,即禁止贷方在客户获得贷款后歧视客户,而不仅仅是在申请过程中。咨询意见指出:

借款人在申请并获得信贷后需继续受到保护:贷款人不得歧视已有信贷的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向已有信贷的借款人提供"不利行动通知":不利行动通知解释对借款人做出不利决定的原因。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解释性规则,明确各州执行联邦消费者金融保护法的权力

监管机构: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项解释性规则,描述各州机构追查违反联邦消费者金融保护 法规定的违法公司和个人的权力。由于各州在保护消费者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消费者金融 保护法》赋予其消费者保护执法者保护公民和追究违法者的权力。

美国证监会加强某些投资顾问和投资公司关于对环境、社会和治理投资实践的披露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提议修改《1940年投资顾问法案》和《1940年投资公司法案》的规则和形式,要求注册投资顾问、某些豁免注册的顾问、注册投资公司和商业发展公司,提供有关其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实践的额外信息。对这些形式及相关规则的拟议修订旨在促进向客户和股东进一步披露ESG内容。拟议的规则和形式修订旨在为ESG咨询服务和投资公司创建一个一致的、可比的、对决策有用的监管框架,以告知和保护投资者,同时促进资产管理行业这一不断发展领域的进一步创新。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启动新举措促进消费金融领域的竞争和创新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将开设一个新的办公室,即竞争与创新办公室,通过促进竞争和识别新市场参与者的阻碍来刺激金融服务创新的新方法。新办公室将支持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为所有消费者的利益而加强竞争的总体努力。具体来说,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将:

- 赋予消费者更换供应商的权力;
- 研究阻碍成功的结构性问题;
- 了解大公司如何比小公司有优势;
- 找出解决常见困难的方法;
- 举办活动去考察准入障碍和其他障碍。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2022年风险评估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 金融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2022年风险评估,全面总结了在2021年所观察到的美国银行体系出现的风险。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将先前报告的风险范围扩大,审查了银行面临的网络威胁和非法活动等操作风险,以及银行机构面临的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2022年报告回顾性总结了美国经济、金融市场和银行业的状况,并介绍了截至2021年底银行面临的主要信用和市场风险。



(1/2)

英国

审慎监管局启动2022年保险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审慎监管局(PRA)推出了两年一次的保险压力测试(IST),要求最大的受监管人寿和一般保险公司 提供有关一系列压力情景对其业务影响的信息。PRA提供了压力测试的情景规范、指南和说明。它还发 布了IST2022《致CEO的亲信》的模板版本,其中列出了审慎监管局对参与测试的公司的期望。

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不良风险暴露和可承受风险暴露指南的声明

监管机构: 审慎监管局 (PRA)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声明,阐述了其对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关于不良风险暴露 (NPE)和可承受风险暴露(FBE)管理指南的方法。在声明中,PRA承认指南的审慎方面广泛代表 了良好的信用风险管理标准,并表示它们可能是对机构有用的参考材料。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专家小组发布数字支付倡议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专家小组已发布其数字支付倡议报告。该报告讨论了增加数字支付使 用率的障碍和解决方案。它就PSR如何帮助市场确保每个人都能获得满足其需求的数字支付服务提供 战略性和更切实的建议。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投资加密资产的风险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声明,提醒消费者投资加密资产的风险。声明中强调,FCA 对加密资产和不可替代代币(NFT)的直接投资没有监管。FCA还强调,对于购买加密资产和非金融资产的人不享受消费者保护,他们也不受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的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闲置资产扩张计划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关于扩大闲置资产计划的咨询文件22/9。咨询文件22/9提出了对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的规则及指南的修订草案,旨在使保险、养老金、证券公司为扩展计划贡献其闲置资产。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已与英国政府和英国公司Reclaim Fund Limited达成协议,将分阶段扩大规模,以反映在不同资产类别和它们处置过程中的区别。

英国央行发布气候双年考察情景的结果

监管机构: 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 气候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气候双年考察情景(CBES)的结果,该结果探讨了气候变化对英国最大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造成的金融风险。CBES的主要研究结果包括:

- 气候损失的预测是不确定的。该领域的场景分析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数据差距。 英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了解和管理他们对气候风险的 敞口;
- 总体而言,英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很可能能够消化它们所承担的过渡成本。如果及早采取管理良好的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而限制气候变化,总成本将降到最低。最初由银行和保险公司承担的一些成本最终会转嫁到客户身上;
- 政府所制定的公共气候政策将成为全球经济变化的速度和形态的关键决定因素。



(2/2)

英国央行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改革的联合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 英国央行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BoE FCA)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在英国财政部的支持下,发表了货币市场基金 (MMFs) 改革的讨论文件。在英国当局寻求加强货币市场基金弹性之际, DP22/1发布征求意见稿为 其改革拟议的制定提供信息。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还针对《英国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条例》中非 手册部分发布了新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涉及到公共债务固定资产净值(CNAV)货币市场基金和低 波动性净资产值(LVNAV)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定流动性要求,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规则。



(1/3)

次 盟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环境风险在审慎框架中的作用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环境风险在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框架中的作用的讨论文件(DP)。DP探讨了是否以及如何将环境风险纳入第一支柱审慎框架。它启动了关于在审慎框架中纳入前瞻性观点的讨论。报告还强调了收集有关环境风险及其对机构财务损失影响的相关可靠信息的重要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根据资本要求条例起草关于外部信用评估机构证券化信用评估映射的报告

监管机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其最终报告,其中包含实施技术标准(its)草案,以根据资本要求条例(CRR)修订关于证券化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信用评估映射的实施条例(EU)2016/1801。这些变化反映了新证券化框架引入的相关修订,以及三个ECAI的映射,它们将信用评估扩展到了证券化。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对欧洲委员会关于非银行贷款、数字金融的回应

监管机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非银行贷款的最终报告,以回应欧盟委员会(EC)于 2021年发布的关于数字金融的建议。欧洲银行业管理局的提案涉及非银行实体在监管、消费者保护、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宏观和微观审慎风险等领域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众筹服务提供商的最终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公布了其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明确了众筹服务提供商必须向 投资者提供的关于信用评分和众筹报价价格的计算信息。RTS最终草案还就信贷风险评估和贷款估值 以及基本政策和治理安排中考虑的信息,规定了一套最低通用标准。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第三国机构保密和专业保密制度等效性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最新的准则,用于评估第三国机构的职业保密和保密制度的等效性。 更新内容包括:

- 更广泛的评估范围,即包括资本要求指令(CRD)、支付服务指令(PSD2)、银行恢复和处置指令(BRRD)和反洗钱指令(AMLD)中适用于特定第三国当局的所有相关规定:
- 更广泛的目的,即支持合作安排,促进参与监管、处置和反洗钱机构。

此外,欧洲银行业管理局还对文件进行了更新,说明了欧盟保密制度的原则如何反映在CRD、BRRD、AMLD和PSD2相关条款定义的欧盟框架中。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起草其关于修订内部模型对标实施条例的草案

监管机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修订2016/2070年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的实施技术标准(ITS)草案的最终报告。ITS规定了2023年监管对标的数据收集,涉及市场和信用风险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9(IFRS9)会计中使用的内部方法。更新后的ITS包括将用于2023年对标的所有基准组合和指标。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1年监管实践趋同报告

监管机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1年监管实践趋同的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国家主管部门(NCAs)在执行EBA监管审查和评估程序(SREP)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报告还指出,国家主管部门在其监管实践中始终贯彻了2021年的关键监管重点。然而,报告对国家主管部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即网络风险和商业模式挑战以及各自的数字化转型等主题上提出了期望,认为可以做出额外的努力。此外,报告强调,在确定附加资本方面,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做法。



(2/3)

数 題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保险公司面临自然气候变化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公布了一项大型数据收集工作的结果,为欧洲保险业受到 气候相关危害的风险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表明,样本中包含的欧洲团体和个体企业在处理报告中 分析的欧洲三大自然灾害的索赔方面一直处于有利地位。然而,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指出, 保险业是否有能力继续为此类事件的后果提供财务保护,取决于它们衡量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 和调整其业务战略的能力。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高流动性金融工具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已针对中央交易对手的投资政策发布了一份关于高流动性金融工具的最终报告。欧洲证监会的结论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以确定是否将合格金融工具清单扩大到某些公共实体,并可能扩大到担保债券。它还得出结论,允许中央交易对手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MMF)还为时过早,因为目前没有任何类别的货币市场基金满足高流动性金融工具定义的所有条件。然而,报告指出,即将进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管审查,预计将评估监管框架的可能变化,使欧盟货币市场基金足以满足中央对手方的投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对不良资产证券化监管的同行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 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审慎和消费者保护机构如何监督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管理以及如何实施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关于不良资产证券化管理指南的同行审查报告。分析表明,欧盟委员会各主管部门已经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对不良资产证券化管理进行监督。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支持不良贷款销售的标准化信息要求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就实施技术标准草案发布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不良贷款销售方必须向 潜在的顾客提供其信息。实施技术标准草案的目标是为整个欧盟的不良贷款销售交易提供一个通用标 准,实现跨国比较并减少不良贷款买卖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中央交易对手处置机制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根据《中央交易对手回收及处置规例》(CCPRRR),就中央交易对手处置机制发表了六份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就中央交易对手处置方案的内容、处置培训、在处置中对中央交易对手的资产和负债估值以及对客户和间接客户的保障措施列出了有关监管技术标准的建议。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为报告大额风险敞口而识别影子银行实体的监管技术标准最终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明确了为报告大额风险敞口而识别影子银行实体的标准。监管技术标准的最终草案阐明,根据欧盟审慎框架授权和监管的从事银行活动的实体不应被视为影子银行实体。



国际组织

羊団

-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律]

1)度

(3/3)

以 調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更新支柱Ⅲ披露技术标准与监管报告技术标准的映射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更新的量化披露数据点和相关监管报告数据点之间的映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的总体目标是提高报告和披露过程的效率,降低银行的成本,这映射是该目标的组成部分,其旨在促进机构遵守披露要求,提高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和质量。更新后的映射适用于有关机构支柱III公开披露的报告框架3.0和实施技术标准。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加密资产市场金融稳定风险的文章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 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表了一篇关于加密资产市场金融稳定风险的文章。文章得出结论:

- 加密资产市场的性质和规模正在迅速演变,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加密资产将对金融稳定构成风险;
- 系统性风险随着金融部门和加密资产市场之间的互联水平、杠杆作用的使用和借贷活动而增加;
- 缩小加密资产生态系统中的监管和数据差距非常重要。

欧洲证监会研究环境、社会和治理基金低成本的原因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项研究,探讨了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基金与其他基金相比的持续成本相对较低、表现更好潜在原因。欧洲证监会发现:

- ESG基金更倾向于大盘股;
- ESG 基金更面向发达经济体;
- ESG 和非 ESG 基金的行业风险敞口也不同。

欧洲央行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2年5月金融稳定报告。金融稳定报告评估金融稳定脆弱性及其对金融市场、债务可持续性、银行弹性、非银行金融部门和宏观审慎政策的影响。本期的金融稳定报告还包括两个专题:

- 监测气候变化引发的金融稳定风险方面的最新进展;
- 探讨加密资产产生的风险。



国际组织

並用

一直

吹唱

澳大利亚

新加坡

菲律:

印度

(1/1)

繁大利軍(

澳大利亚证监会公布对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在网络安全方面的期望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公布了其对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许可证持有人在网络安全方面的期望。

ASIC希望许可证持有人:

- 意识到网络安全缺陷对消费者造成的潜在危害;
- 采取良好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减少对消费者的潜在伤害;
- 在发生网络事件时迅速采取行动,将持续伤害的风险降至最低;
- 向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中心报告网络事件。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55

欧盟

|澳大利団

新加坡

作律身

印度

(1/1)

新加坡

新加坡金管局绿色金融行业工作组就绿色过渡分类标准第二版公开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召集的绿色金融行业工作组(GFIT)公布了能源、交通和房地产行业经济活动的详细门槛和标准,供公众咨询。第二版本涵盖的能源、交通和房地产行业是八个重点行业的一部分,这些行业合计占东盟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近90%。提出的阈值和标准可借鉴交通灯系统将经济活动划分为绿色、黄色或红色,以区分其对缓解气候变化的贡献。绿色分类是指通过净零操作,或在2050年实现净零操作,从而对缓解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的活动。黄色代表转型,包括在一定时间内向绿色转型的活动,或在短期内促进显著减排的活动。红色分类是指目前不符合净零轨迹的有害活动。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对个人提供无担保信贷工具的修订通知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发布关于个人无担保信贷工具的第635号通知的修订版本。该条例规定银行在 向个人提供无担保非卡信贷工具时必须遵守的要求,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与任何其他个人的联合 借款人。

新加坡金管局和瑞士国际金融秘书处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互联互通的声明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新加坡金管局与瑞士国际金融秘书处关于促进金融服务数据互联互通的联合意向声明。该声明表明,双方认识到数据互联互通在金融服务中的重要性,确认愿意共同努力,与其他国家和当局一起推进促进增长和发展的环境。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批发银行的修订指引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公布其批发银行营运指引的修订版本。这些指引规定了银行在新加坡批发银行 牌照下运营时需要遵守的要求。该指引包括: 获批的银行业务、 在新加坡发行债券和可转让存单的条 件和营业地点。



(1/1)

斯律兵

菲律宾央行宣布计划试点批发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监管机构: 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计划试点批发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作为其促进该国支付系统稳定努力的一部分。该试点项目被称为CBDCPh项目,将在数量有限的金融机构中,全天候测试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在大额金融交易中的应用。

菲律宾央行探索机器学习在中央银行职能中的应用

监管机构: 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正在考虑如何应用机器学习技术来增强其央行职能,包括其在银行监管中的作用。在银行监管方面,BSP旨在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加强其数据验证过程,并更好地识别非典型数据。虽然探索了机器学习带来的各种机会,但BSP也指出,与该技术相关的挑战包括解释机器学习模型中因果关系的困难,以及对IT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投资。

菲律宾央行颁布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

监管机构: 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菲律宾央行(BSP)在《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颁布后(FCPA)后发布了一份新闻稿。 菲律宾央行解释,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涵盖任何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所有金融产品和服 务,包括通过数字渠道访问和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新法律将消费者保护制度化,使投诉得以裁决, 促进定价透明和合理,授权金融监管机构采取执法行动,并在保护消费者数据的同时促进消费者公 平。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还对违反该法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

菲律宾央行发布报告称,储蓄银行业仍保持弹性

监管机构: 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菲律宾央行(BSP)发布新闻稿,强调菲律宾储蓄银行业的持续弹性。储蓄银行公布的资本充足率(CAR)超过了BSP的最低要求,并比前一年有所提高;同样,流动性比率远高于最低阈值。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区

新加坡

作律身

印度

(1/1)

印威

印度证监会成立ESG咨询委员会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 执行

印度证监会(SEBI)已宣布成立一个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事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将研究:

企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报告(BRSR),ESG评级,以及ESG投资。

印度储备银行召集委员会审查监管实体的客户服务标准

监管机构: 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在发布的发展和监管政策声明中宣布,将成立印度储备银行监管实体(REs)

客户服务标准审查委员会,其任务是:检查监管实体的客户服务状况;审查客户服务法规的充分;并

提出改善客户服务的措施。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 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 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